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橋小字第1342號

原告 林家珍

被告 陳弘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壹仟肆佰陸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二分之一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壹仟肆佰陸拾壹元為原告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於民國113年5月31日18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在高雄市楠梓區鳳楠路與朝明路口（下稱系爭路口）因闖紅燈而碰撞原告駕駛之ACT-702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致之受損，原告因此受有修車費之損害等事實，有警方事故調查資料、現場照片及估價單可稽，且經本院勘驗現場監視錄影畫面，顯示影片時間17秒時系爭車輛行向之前方路口號誌為綠燈，系爭車輛於影片時間22秒進入系爭路口，當時仍為綠燈，系爭車輛進入路口後被告騎車從左前方駛來，於25秒發生碰撞，當時可看到系爭車輛前方仍為綠燈，左邊之路口號誌則為紅燈，有勘驗筆錄可稽（本院卷第98頁），故被告當時闖紅燈碰撞系爭車輛導致事故發生，堪以認定，原告主張被告應負賠償之責，核屬有據，至被告辯稱其並未闖紅燈、其是幹道應該是原告要減速云云，無從憑採。

二、依原告提出之估價單，系爭車輛維修費合計為37767元（零件19567元、工資18200元，見本院卷第11頁），原告主張為

01 40267元，與估價單不符部分尚難憑採。又系爭車輛為2013
02 年出廠，有車籍資料可參，迄前述事故已使用超過5年，依
03 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自用
04 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
05 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
06 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5分
07 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
08 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
09 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
10 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」，系爭車輛自102年6月出廠，
11 有車籍資料可參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已使用超過5年，則零
12 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3261元【計算方式：殘價＝
13 取得成本÷（耐用年數+1）即 $19567 \div (5+1) = 3261$ （小數點以
14 下四捨五入）】，加計無庸折舊之工資18200元，合計21461
15 元。

16 三、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146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
17 即113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
18 理由，逾此應予駁回。

19 四、本件係法院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
20 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436
21 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
22 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23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25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

26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27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28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9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30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31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

01 附繕本)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03 書 記 官 陳勁綸

04 訴訟費用計算式：

05 裁判費 1,000元

06 合計 1,000元